

中共汉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

〔2021〕6 号

关于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党史学习教育合唱比赛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校党委《关于开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的通知》（汉师党发〔2021〕2 号）和《中共汉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印发〈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汉师党发〔2021〕3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全体师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，增强教师干事创业的凝聚力向心力，引领学生树立远大志向，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经研究决定，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党史学习教育合唱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活动时间：6 月 20 日
- 二、活动地点：南风剧场
- 三、活动主题：颂歌献给党，讴歌新时代
- 四、活动对象：全体师生
- 五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比赛要求

1. 作品选择或创作要有正确的政治导向，讴歌伟大的党、伟大的祖国，表现学校或学院的发展变化和朝气蓬勃的校园文化生活等。

2. 以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为单位组建代表队参与合唱比赛，每支队伍人数为 40-80 人，领唱和合唱成员须为本单位职工。人数不足的单位可以用学生补齐，但学生人数比例不超过 50%。党员干部应当全部参加，校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联系学院组织的合唱队。

3. 每支参赛队限表演两个节目，一个为必唱红色歌曲，一个为自选节目。自选节目内容可以是歌颂党、歌唱祖国、歌唱社会主义、歌唱改革开放巨大成就的歌曲、诗歌或者自创反映本单位特色的歌曲、诗歌及其它创新形式。

4. 比赛按抽签顺序进行，正式比赛前在规定地点由各领队抽签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

1. 精神面貌：服装统一、精神饱满、富有朝气、队形排列合理、上下台有序。（20 分）

2. 表现力：大胆自信的完成表演、投入感情、动作自然、适宜。（20 分）

3. 音准准确、节奏正确、吐字清晰、普通话标准、声音和谐统一。（20 分）

4. 整体效果：具有韵味、风格感、艺术总体的完整性及感染力强。（20 分）

5. 形式：在以演唱为主的前提下，创新表演形式，具有一定新颖性。（10 分）

6. 队伍构成符合要求：分党委（党总支）领导全部参加，校领导参加。（10 分）

注：评分标准为百分制（满分 100）。

（三）奖项设置

一等奖一名，二等奖二名，三等奖三名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1. 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党史学习教育合唱比赛，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，深入动员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活动达到最佳效果。

2. 请各参赛队于 5 月 23 日前将《合唱比赛参赛报名表》（附件 1）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校工会（联系人：钱珊）。

附件 1：合唱比赛参赛报名表

汉江师范学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汉江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

附件 1

合唱比赛参赛报名表

报名单位（盖章）：

作品	名称	
	时长	____分____秒
	伴奏类型	
参演 人数 及构 成	总共____人 校领导____ 分党委（党总支）领导____	
领队 姓名		联系方式：_____
作品 简介 （200 字以 内）		
备注		